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

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

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

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政策法规科、注册登记备案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广告合同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189 人，实有人数 300 人，其中：在职 185 人，减少 12 人；退休 115 人，增加 1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1.9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6.1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626.1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631.15	支 出 总 计	3631.1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1.98	3,286.98	3,286.98							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91.98	3,286.98	3,286.98							5.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3,279.02	3,279.02	3,279.02								
201	38	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6	7.96	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17	339.17	339.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17	339.17	339.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7	339.17	339.17								
			合 计	3,631.15	3,626.15	3,626.15							5.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1.98	12.96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91.98	12.9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3279.02	
201	38	12	药品事务	5	5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6	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7	
			合 计	3631.15	12.9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62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6.98	3286.98		
一般公共预算	3626.1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17	339.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3626.15	支 出 总 计	3626.15	3626.15		

表 5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2.60	3,282.60	
301	01	基本工资	896.00	896.00	
301	02	津贴补贴	791.27	791.27	
301	03	奖金	703.73	703.73	
301	07	绩效工资	16.28	16.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17	339.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86	209.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40	42.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	5.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8.80	27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19		240.19
302	01	办公费	12.15		12.15
302	05	水费	10.58		10.58
302	06	电费	6.06		6.06
302	07	邮电费	10.58		10.58
302	08	取暖费	8.45		8.45
302	11	差旅费	24.74		24.74
302	13	维修（护）费	0.56		0.56
302	16	培训费	13.48		13.4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6		1.06
302	28	工会经费	17.98		17.98
302	29	福利费	41.35		41.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3		50.8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7		42.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0	95.40	

303	02	退休费	95.40	95.40	
		合 计	3,618.19	3,378.00	240.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			7.96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6			7.96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4 年驻社区补助	7.96			7.96							
				合 计	7.96			7.9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83	50.8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0.83	50.8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83	50.8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5.00			5.00				
乌财行 2023 230 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	5.00	5.00			5.00				
合 计	5.00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631.1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62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1.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17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3631.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26.15 万元，占 99.86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69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所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 万元，占 0.14%，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级拨付的 2023 年药品抽

检经费；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3631.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18.19 万元，占 99.64%，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65 万元，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所致。

项目支出 12.96 万元，占 0.36%，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8.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里补助和药品抽检经费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26.1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6.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6.98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正常开展办公业务活动的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1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26.1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618.1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65 万元, 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7.9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04 万元, 下降 33.67%。主要原因是: 人员补助类项目人员减少了。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3286.98 万元, 占 90.6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39.17 万元, 占 9.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279.0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26 万元, 下降 3.37%, 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7.96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04 万元, 下降 33.67%, 主要原因是: 人员补助类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39.17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39 万元, 下降 0.70%, 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18.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96 万元、津贴补贴 791.27 万元、奖金 703.73 万元、绩效工资 16.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8.80 万元、退休费 95.4 万元。

公用经费 24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15 万元、水费 10.58 万元、电费 6.06 万元、邮电费 10.58 万元、取暖费 8.45 万元、差旅费 24.74 万元、维修（护）费 0.56 万元、培训费 13.4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6 万元、工会经费 17.98 万元、福利费 41.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7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4 年驻社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驻社区工作队办公室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补助标准按月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 人

补贴标准：驻村人员人均补助为 3030 元/月，驻社区人员人均标准为 1800 元/月

补贴范围：驻村、驻社区工作队队员

补贴方式：打入补助人员的银行卡

发放程序：按考勤制作发放单，经局领导批准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驻村、驻社区工作队队员，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驻村、驻社区工作队的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0.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5.98 万元，下降 10.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98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缩减公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乌财行【2023】230号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对“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促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32万元，下降2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86.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83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7.5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7.5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227.84 平方米，价值 1447.15 万元。
2. 车辆 23 辆，价值 42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价值 429.44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8.2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5.11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631.1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9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苟晓燕		联系电话：	6623365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计划全年开展监督抽检 35 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抽检 1308 批次，抽检信息及时在高新区（新市区）政府网公布；根据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梳理每月应报检设备单位的名录，推进特种设备报检工作，以免出现使用超期设备等情况。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 99%以上。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从检查核查、监督抽检，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网络监测、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渠道全面排查违法违规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服务意识、统筹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3631.1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药械化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5 批次	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308 批次	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	工作计划	20

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检验信息公布率	=100%	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违法案件办结率	>=95%	工作总结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驻社区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朝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6	其中：财政拨款	7.9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充分发挥基层阵地作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治疆方略，我单位下派驻村、社区工作成员3人，驻社区补助经费7.96万元，其中：驻村工作队1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3030元，驻社区工作队2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800元，全年发放12次.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的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67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30.41%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驻社区）	≤1800元/月	计划标准	1200元/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均补助标准（驻村）	≤3030 元/月	计划标准	1800 元/月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抽检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朝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2024 年药品抽检经费财政预算 5 万元，全年药品买样抽检 35 批次，药品抽检成本 1428.57 元/批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促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区药品安全总体形势稳中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买样抽检次数	≥35 批次	计划标准	36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0.62%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抽检成本	≤1428.57 元/批次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自定义	不断完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